

公司代码：600461

公司简称：洪城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城水业	60046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翹	杨涛
电话	0791- 85238232	0791-85235057
传真	0791-85226672	0791-85226672
电子信箱	cq1220@163.com	ytx1@sina.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521,754,355.33	6,947,149,389.21	5,181,328,073.71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8,088,911.58	2,426,734,265.77	1,910,329,843.92	25.6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09,388.29	350,019,951.37	199,904,592.85	-31.66
营业收入	1,438,833,419.65	1,455,517,961.82	757,739,791.06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453,063.76	133,517,284.56	104,234,401.53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315,957.45	92,042,644.00	92,042,644.00	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5.94	5.31	减少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2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2	0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7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3353	128,683,301	14,107,403	质押	50,400,000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6552	37,967,230	37,967,230	无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92	21,929,658	21,929,658	无	
李龙萍	境内自然人	4.9992	21,929,658	21,929,658	质押	21,929,65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2.7076	11,877,905	0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445	11,600,662	0	未知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0201	8,861,498	0	未知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其他	1.5420	6,764,348	6,764,348	无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其他	1.4969	6,566,251	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新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598	5,964,828	5,964,82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 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十三家，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